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1樓
承辦人：馮唯寧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54
傳真：(02)29602334
電子信箱：AB5845@ms.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空中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9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特字第113200436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（2004366_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學校社會工作實習計畫.pdf）

主旨：檢送本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辦理113學年度第2學期學校社會工作實習計畫1份，請轉知貴校相關社會工作科系學生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局學校社會工作實習計畫辦理。

二、為提供實習機會，協助大專院校社會工作系（所）學生整合相關理論與實務經驗，並增進其對於本市學校社會工作實施之瞭解，特辦理本案。

三、申請資料請於113年11月15日（星期五）前，以郵戳為憑，寄送至新北市東區學生輔導諮商中心（22155新北市汐止區明峰街201號-新北市汐止區金龍國小），並於信封註明「學校社會工作實習申請」。

四、實習生面試時間將於113年11月29日（星期五）上午辦理，面試流程公告將於113年11月22日（星期五）公告於新北市政府教育局電子公告（網址：https://reurl.cc/oy6qXj）。

1130058080

五、實習區域：三重、蘆州、淡水、三芝、石門、土城、樹林、三峽、鶯歌、新莊、泰山、五股、林口、八里。

六、倘有相關問題請洽汪以君行政秘書，電話（02）26951673分機12。

正本：國立政治大學社會工作研究所、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工作學系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社會工作學研究所、國立臺北大學社會工作學系、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、東海大學社會工作學系、輔仁大學社會工作學系、東吳大學社會工作學系、中國文化大學社會工作學系、靜宜大學社會工作學系、實踐大學社會工作學系、中山醫學大學社會工作學系、玄奘大學社會工作學系、亞洲大學社會工作學系、朝陽科技大學社會工作學系、國防大學心理及社會工作學系、大仁科技大學、大同技術學院、台北海洋學校財團法人台北海洋科技大學、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、國立空中大學、國立金門大學、長榮大學、國立屏東大學、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、國立東華大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、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、樹德科技大學、佛光大學、高雄醫學大學

副本：新北市永和區永平國民小學（南區學生輔導諮商中心）、新北市立義學國民中學(西區學生輔導諮商中心)、新北市蘆洲區仁愛國民小學(北區學生輔導諮商中心)、新北市汐止區金龍國民小學(東區學生輔導諮商中心)(均含附件)

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4/10/09 15:16:31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